

## 2007年新稅法(第三章)

一連兩星期本欄介紹了「2007年小型商業及就業機會法」(2007 SBA)，關於「小型商業」及「就業機會稅務折扣」的兩個部份。本期繼續討論新法對“S”型有限公司稅例修正的要點。

### “S”型有限公司(S Corporation)

首先要說明的是“S”型有限公司是稅法上的一項分別。在稅例以外，“S”型有限公司與其他並不是“S”型的有限公司是沒有分別的。在加州，“S”型與否是不會對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，權利和責任方面有任何影響的。其次是“S”型有限公司的特別稅例是爲了讓私營(不上市的意思)的股份有限公司(Private Corporation)避免雙重付稅的一個辦法。因爲“S”型有限公司把全年的盈虧用「傳接」方式「Pass Through」轉移到有限公司的股東身上，由股東來按股份比例報稅，付稅。這樣，從“S”有限公司處分派出來的利潤，股東們便不用再付稅了。2007年新稅法對“S”型有限公司的稅務改變最少有以下三點。

- (1) **「非積極」性質所得 (Passive Investment Income)**。新法生效前，一旦“S”型有限公司的「非積極」性質所得超過一切所得 (Total Income) 的總和的百分之二十五 (25%) 時，“S”有限公司可能會失去「傳接」付稅方式。「非積極」性質的所得包括利息，股息，租金，專利權，年金，及出售股票，債券的升值盈利等等收益。新法把出售股票，債券及各類證券的升值盈利排除在「非積極」性質所得的定義之外。所以由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，股票及各類證券的買賣不會成爲失去“S”型付稅方式的因素。“S”型有限公司的股東們可以安心地利用“S”型公司來持有別家公司的股票及在股票市場投資買賣了。
- (2) **“S”型有限公司屬下的“S”型子公司 (Qualified Sub “S” Subsidiary)**。一般來說，“S”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可以是另外一所“S”型有限公司。在這類情況下，聯邦稅例將會把這所“S”型子公司的一切資產，負債，盈虧全部歸納到“S”型母公司身上來計算稅務。這樣“S”型子公司在國稅來說基本上是形同虛設。如果“S”母公司替“S”子公司引進新股東。加盟後，新股東佔有超過百分之二十 (20%) 子公司的股權。按舊例，“S”母公司需要恰如把百分之百 (100%) “S”子公司出售來計算「應付稅收益」(Taxable Income)。由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，新法把這個百分之百的稅例取消。“S”母公司只需要按照實際出售的百分比來計算「應付稅收益」。目的是希望不會因爲過於苛刻的稅法扼殺了“S”公司的增資擴展機會。
- (3) **修改與獨立銀行有關的“S”型條例**。多項銀行業務中最主要的應該是放貸了。但是眾多貸款中往往會有呆帳，壞帳。凡選擇用「儲備」方法 (Reserve Method) 來處理壞帳 (Bad Debt) 的銀行是不可以申請用“S”型的「傳接」方式

報稅，付稅。這樣一來，小規模獨立銀行的股東便不可以避免雙重付稅的可能了。如果希望用“S”型稅例的話，獨立銀行便需要改變處理壞帳的方法，由「儲備」方法變為「直接」方式 (Direct Write-off)。按新法生效前的規定，改變處理壞帳方法時所產生的「調整收入」(Adjustment Income) 必須由成功申辦為“S”型的銀行負責承受及付稅。新稅法把改變處理壞帳方法時所產生的「調整收入」作為銀行轉型前的「應課稅收入」(Taxable Income)，用非“S”型有限公司的稅例計算，付稅。

下期將繼續介紹新法的其他部份。

由陳操勳會計師提供